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海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浙商银行 2026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浙商银行 2026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三、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郑新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新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通过《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通过《关于本行对吉利美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兴通讯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通过《关于〈浙商银行数据治理常态化推进落实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数据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